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 (I)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及
- (IV) 不符合GM上市規則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梁傲文先生(「**梁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追求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梁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促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梁先生於任期內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曾程楓先生（「**曾先生**」）及翟偉雅女士（「**翟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先生，42歲，持有澳洲格里菲斯大學的工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與金融。曾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生於會計、投資分析、併購活動及企業銀行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現任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起履任此職。多年來，彼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國際銀行及商業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曾先生現為一所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董事。

翟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翟女士，34歲，持有於二零一五年獲猶他州立大學頒授的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及於2025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翟女士於香港多家證券公司擔任多個金融職務，並擁有逾8年的資本市場交易經驗，涵蓋配售、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債券發行及大宗交易。翟女士現為一間香港證券公司的業務發展主管。

曾先生及翟女士（統稱「**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等已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等過往及現時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各自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的一年。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直至彼等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轄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經驗、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彼等各自的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照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表現每年檢討薪酬福利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概無(i)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就上述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曾先生及翟女士獲委任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於梁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先生及翟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

- (i) 梁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ii) 曾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

(iii) 翟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規定

董事會知悉於梁先生辭任以及曾先生及翟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不符合(i)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當中規定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當中規定發行人須設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空缺，以達致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吳國明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國明先生及武春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珮瑄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程楓先生及翟偉雅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